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關連交易

收購一家非全資子公司權益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07年1月16日與本公司的一個聯繫人龍口金興訂立權益收購協議，向其收購本公司之子公司金泰黃金總計39%的權益。

截至本公告公佈之日，龍口金興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一金泰黃金49%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龍口金興為金泰黃金主要股東及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任何龍口金興與本公司發生的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該項交易之合計數額並不超逾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各項百分比比率2.5% (利潤百分比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規定，該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因此毋需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收購協議

日期：2007年1月16日

各訂約方：

- 1、本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從事勘探，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礦產資源；
- 2、龍口金興，現擁有金泰黃金49%的權益，龍口金興主要在中國山東龍口境內從事採礦業務。

交易詳情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07年1月16日與本公司的一個聯繫人龍口金興訂立權益收購協議，向其收購本公司之子公司金泰黃金總計39%的權益。完成收購後，本公司將擁有金泰黃金90%的權益，龍口金興將擁有金泰黃金10%的權益。

金泰黃金51%的權益現由本公司擁有，其49%的權益現由龍口金興擁有。本公司於2006年4月以人民幣102,000,000元的代價收購了金泰黃金51%的權益。龍口金興現擁有的金泰黃金49%權益自2003年3月起持有。龍口金興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金泰黃金於2003年3月成立，主要在中國山東龍口境內從事採礦業務。其實收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約港幣200,000,000元)。

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發出的未審計財務報告，截至2006年12月31日，金泰黃金的總資產值為人民幣198,871,098元(約港幣198,871,098元)，淨資產值為人民幣196,925,578元(約港幣196,925,578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的淨虧損為人民幣5,787,048元(約港幣5,787,048元)。截至2005年12月31日，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的淨虧損為人民幣92,693元(約港幣92,693元)。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人民幣90,000,000元(約港幣90,000,000元)的代價向龍口金興收購金泰黃金39%的權益。龍口金興原本投資金泰黃金39%權益為人民幣78,000,000元(約港幣78,000,000元)。在可見將來，礦業仍被視為有增長行業，付出比淨資產值及原本投資高的溢價實屬正常。

本交易的訂立乃經正常協商並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其代價是參照多項因素包括金泰黃金未審計的淨資產值，及賣方的原本投資成本而訂立。

關於向龍口金興收購金泰黃金39%的權益，本公司將在收購協議訂立後3個工作天內由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龍口金興人民幣10,000,000元(約港幣10,000,000元)。代價餘額人民幣80,000,000元(約港幣8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在完成交易後5個工作天內由內部資源向龍口金興付款。收購協議預計在2007年12月底完成。除此外各簽約方沒有其他資本承擔。

金泰黃金的利潤分配將根據金泰黃金股東權益各自持股比例而釐定。

關連交易

截至本公告公佈之日，龍口金興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一金泰黃金49%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龍口金興為金泰黃金主要股東及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任何龍口金興及本公司發生的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

董事會

完成收購後，此項交易不會改變金泰黃金董事會的組成。本公司將委任全部5名董事作為金泰黃金董事會成員。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經營勘探，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礦產資源。此項交易令本公司有機會增加對金泰黃金的投資，從而提高本集團對金泰黃金的權益佔有率。因此，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合同之條款乃經公平原則後達致，並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該項交易之合計數額並不超逾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各項百分比比率2.5% (利潤百分比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規定，該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任何在股東大會上，就某項關連交易進行表決時，不須放棄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
「金泰黃金」	指	龍口市金泰黃金有限公司，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口金興」	指	龍口市金興黃金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註：就本公司之公告所用，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為單位的數額已僅供說明之用，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幣。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主席）、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柯希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毓川先生、蘇聰福先生、林永經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07年1月17日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